

府要从财政、银行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,采取预约登记、上门服务等方式,方便群众购买。银行储蓄网点和邮政储蓄网点要积极销售国库券,对拒不接受销售任务的单位,要追究领导者的责任。各级财政、银行要保证国库券券面及时到达基层销售网点,暂时不到位的,可以开具代保管单,待国库券券面到及时换回。

四、国债是证券中介机构经营的主要金融商品,凡从事证券业务的中介机构,都要由当地政府或国债管理部门组织认购国库券。

五、以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和计划单列市为单位,凡提前完成国库券发行任务的,证券委和证监会可根据财政部提供的名单,提前办理包括股票在内的其他有价证券的发行、上市审批事宜。未完成国库券发行任务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和计划单列市,一律不准发行其他有价证券。

国库券的发行款要及时上解,严禁各级财政、金融机构和任何单位截留、挪用。

六、积极做好以旧券换新券的工作。以旧券换新券是指在兑付今年到期的国库券本息时,在自愿的原

则下,动员持券人换购今年新发行的国库券。这项工作从兑付期开始前就可以结合国库券的发行工作一同进行,财政、银行、邮政等部门的网点都要办理这项业务,以方便群众换买新发行的国库券。以旧券换新券涉及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,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领导,做好宣传动员工作。

七、今年财政、邮政系统办理国库券还本付息的兑付资金,采取在财政部下达的额度内用发行款抵拨的办法解决。由于这项工作政策性比较强,各级人民政府要主动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,保证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到位,抵拨款数要严格掌握在财政部下达的额度内,并确保超额度发行款及时上解。对抵拨款指标不足的,由财政部另拨专款解决。银行系统办理今年到期国库券还本付息的兑付资金,由银行单独向财政部结算。

八、国库券的兑付工作涉及千家万户,关系到国家的信誉和社会的安定,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,继续组织财政、金融、邮政等部门多渠道办理兑付,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## 国务院关于加强税收管理和严格控制减免税收的通知

(1993年7月23日)

今年以来,在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基础上,税收也有所增长,但增长幅度与生产增长幅度不相适应。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,一些地方和单位违反国家税法,超越权限,擅自减免税,扩大减免税范围,自定税收优惠政策,延长减免税期限,承包流转税,甚至利用非法手段偷漏国家税收,导致国家税收严重流失。为了严肃国家税法,确保应上缴国家的税款及时、足额地缴入国库,更好地完成今年的税收任务,增加财政收入,把国家财政赤字控制在预算数额之内,促进国民经济既快又好地向前发展,现就加强税收管理,严格控制减免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控制税收(包括关税)减免。今年内国家不再出台新的减免税政策,临时性、困难性减免税一律暂停审批。属政策规定减免税的,应严格按税收管理体制审批,凡政策规定减免税到期的,应立即恢复征税。严格个人收入调节税代扣代缴制度,不执行代扣代缴的,由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,否则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规定依法处理。严格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管理,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一律不得减免。

二、认真清理违法越权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违反税法规定和国家政策,超越权限自行制定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(包括涉外税收政策),

一律无效。凡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各类经济开发区,一律不得享受国家规定的国家级开发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。

三、采取果断措施,坚决纠正承包流转税的做法。流转税是国家的主体税种,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,必须依法征收,纳入财政预算体制。各地区、各部门无论实行什么类型的财政体制,均不得自行决定对企业承包流转税。凡擅自承包流转税的,必须立即纠正。

四、认真清理欠税。对欠缴税款的必须严格执行加收滞纳金制度;拖欠税款不缴的由税务部门或海关通知银行扣缴入库。银行要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,不得占压税款,如有占压者,要追究其单位领导的责任。

五、加强出口退税管理。严格执行“两票两单”(专用税票、进货发票,出口报关单、收汇核销单)制度,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退。对骗取退税的,要依法严厉打击。

六、切实加强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、集体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征管。对个体工商户,要结合营业税税率调整,及时普遍调整个体工商户的纳税定额。要狠抓私营企业大户的税收征管,建帐建制,核实征收。对外商投资企业,要采取有效措施,加强

反避税工作，堵塞一些外商投资企业通过转移利润偷漏税的漏洞，做到应收尽收。

七、对各地和各部门成立的各类银行、金融、保险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，都必须按国家规定征收所得税。今后各地和各部门新成立的各类银行、金融、保险企业，其所得税一律上交中央财政。

八、严格加强“两金”（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）的征收管理。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擅自减免“两金”。凡越权减免的，必须立即纠正。对漏缴、欠缴“两金”的，要作出补缴计划，限期补缴。各地方因擅自减免而未完成“两金”上缴任务的，中央财政要相应扣减地方“两金”分成收入。

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税收工作的领导，大力支持税务机关依法征税。工商行政管理、公安、监察、审计和司法部门要大力支持和配合税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。各级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税收征管法，坚持原则，依法征税。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应增强全局观念和法制观念，自觉依法纳税。为了严肃财法法纪，加强宏观调控和监督，国务院决定，从八月份开始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、财务大检查，重点检查各项税收和“两金”是否按国家政策上缴入库。这次大检查，除对各项漏缴收入补缴入库外，对屡查屡犯、知法违法的单位或直接责任者，要依法从重处罚。

##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3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

(1993 年 8 月 18 日)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要求，从 8 月份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1993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。开展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，是加强宏观调控、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。目前，财经领域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比较普遍，有的还相当严重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必须以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要求为指导，以国家财经法规为准绳，整顿财税秩序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依法检查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，确保财政收支任务的完成。在检查中，要注意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，帮助企业加强内部管理，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作出贡献。

二、组织领导。1993 年的大检查，要在各级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。各地区、各部门都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大检查工作，切实抓紧抓好。国务院将继续派出工作组到部分省（区、市）帮助和推动工作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派出工作组进行督促检查。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组织实施大检查的办事机构，负责具体组织、协调这次大检查工作。

在大检查期间，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财政、审计、税务、物价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的力量统一组织起来，投入大检查工作。各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和社会公证机构要互相支持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今年的大检查工作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重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的作用，组织一批政治业务素质较强、政策水平较高的从业人员重点检查一批企业和单位，并对他们提出严格的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，为今后检查工作向正规化、经常化过渡打下基础。

在大检查期间，可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工作，充分发挥他们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的作用。

三、检查时限。1993 年的大检查，从 8 月份开始，到年底前基本结束。主要检查 1993 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，以及 1992 年发生的未检查、未纠正的违法违纪问题。如有必要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四、检查范围。所有企业、事业、行政单位和社会团体都要认真开展自查，主动检查纠正自身存在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，自查面必须达到 100%。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抽调一批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，选择部分企业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，重点检查面不能低于 40%。检查的重点是：（一）金融、保险企业，以及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；（二）石油天然气、石化、烟草、电力、有色金属、冶金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以及物资供销企业；（三）规模较大的进出口企业、联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；（四）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各级政府部门办的各类公司；（五）问题较多、群众反映较大的经济执法部门；（六）各地区、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重点单位。

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情况，也要有重点地进行抽查。

继续委托地方重点检查一部分设在当地的中央企业和单位，并按实际上缴中央财政的违纪金额给地方财政分成，所得分成收入，在解决大检查经费后，用于发展生产。

五、检查内容。在普遍检查企业和单位执行国家财政、税收、财务和物价法规情况的基础上，着重检查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：（一）是否依法征收了各种税收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、预算调节基金，有无